

沪上首份《诉中抚养协议》出炉

□ 张冬梅 张硕洋

离婚诉讼过程中，常出现一方家长阻碍另一方探望子女的情形，严重时甚至抢夺、隐匿子女，这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极为不利。此种情形下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？且看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给出的这份答案。

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时，针对一方家长隐匿、拒绝另一方家长探望未成年人的情况，对当事人发出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。次日，人民法院还邀请了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阳光中心）社工对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家庭教育指导进行后，双方当事人又在人民法院的组织下签订了《诉中抚养协议》，对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的抚养、探望问题达成了共识，保障了未成年人在父母离婚过程中的权益。据悉，这也是全市首份《诉中抚养协议》。

争夺“奶娃娃”

案件中牵涉的孩子仔仔（化名）仅有一岁多，女方在仔仔八个月时因与丈夫感情不和，带着孩子共同搬出住所，男方因无法得知母子下落备受打击。之后，男方找到了仔仔并将其交给了孩子的祖父母照顾。女方在此后的四个多月，想尽各种办法均无法带走还处在哺乳期的孩子，探视也备受

阻拦。

“法官，能不能帮我们做做工作，我的当事人想接孩子回家住几天，妈妈太想孩子了……”原告代理律师在立案后立即联系承办法官张冬梅。

“法官，不是我不让她看，是孩子他妈妈抢走孩子在先。我心里害怕，要是人民法院判决离婚，孩子以后跟他妈妈，我就再也看不到他了。”男方拒绝女方将孩子带离。

这起离婚纠纷案中，当事人在子女抚养问题上的激烈矛盾引起了张冬梅的注意。

“离婚诉讼并非一夜之间就能有结果的，若夫妻双方一直僵持下去，孩子在哺乳期母爱缺失，对身心健康、性格养成可能造成不利影响。”同样作为母亲的张冬梅心想。

该怎么办呢？张冬梅想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家促法》）里的相关规定。“根据《家促法》，可对抢夺、隐匿未成年人子女的一方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，这个案件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情形。”张冬梅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来院，并联系阳光中心驻院社工——徐汇区人民法院与阳光中心合作，聘请的具有心理学、社会学专业背景、驻院配合法官办理涉未家事案件的“社会观护员”。

下发指导令促破冰

是日，张冬梅在组织当事人谈话时，告知二人先前相互抢夺孩子的行为极为不妥，双



方均表示接受。但在谈及是否能让母亲把孩子接回家住一段时间时，父亲依然不肯松口。

“你是想未来对孩子有更多陪伴，还是只在乎当下？现在你的行为，对你争取抚养权极其不利，也严重损害了孩子的利益，有必要让你来上上课了。”张冬梅严肃地对男方说。

“现向你发放徐汇区人民法院决定书……”张冬梅当庭向男方发放了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，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，并邀请女方到场共同接受指导。这是《家促法》正式实施以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以决定书的形式发出的首份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。

次日，阳光中心社工姚燕闻在人民法院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徐汇区妇联、徐汇区民政共同参与。

姚燕闻首先向双方当事人

介绍家庭教育指导的背景条款并解读相关规定，然后分别与男女双方开展“背对背”沟通：

“孩子是你们双方爱的结晶，是一个因共同期待而产生的独立个体，不是通过争夺就能获得归属的物品，孩子健康成长需要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。”

在组织双方共同填写《孩童身心成长需求与照顾》表单的同时，姚燕闻指导二人以儿童利益优先原则进行沟通，站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角度释放善意，积极履行为人父母的监护职责。

与此同时，区妇联及区民政的工作人员也做了男女双方的心理疏导工作。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，男女双方对先前抢夺孩子的行为懊悔不已，表示愿意暂且搁置其他争议，好好沟通孩子的抚养事宜。

母子团聚偿心愿

“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，必须尽早把抚养问题‘一揽子’解决掉。”家庭教育指导当天，张冬梅见二人关系有所缓和，趁热打铁地建议双方在判决之前，先自行将当前抚养、探望孩子的方式协调落实下来，仔仔父母均表示同意。

经过两个小时磋商，双方终于达成《诉中抚养协议》，将二人分居后各自直接抚养时间、探望频率、接送方式、是否支付抚养费等细节均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下来，并约定双方自愿遵守协议中的相关约定，直至人民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。

2024年3月1日，星期五，仔仔父亲按照协议约定，将孩子送至母亲处。时隔四个月，母亲终于与孩子团聚。

（来源：上海高院）

新视频

当酒驾遇到“警花”前女友……

上海青浦公安“阿sir超有料”
安徽合肥公安“小霜警官”
跨省联动
依托长三角一体化警务协作机制
共创合作防范宣传短视频
讲好警察故事
发好公安声音



当酒驾遇到“警花”前女友
妄想打感情牌
真的会有用吗？
当冰冷的手铐拷上手腕时
想要重温旧情
却被刚正不阿的她
果断拒绝！



（来源：“警民直通车上海”视频号）

漫画长廊

不负责的“暖手宝”



（来源：“金山检察”公众号）